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的采购黄埔海关缉私艇用柴油存储及加油服务（第二次重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黄埔海关缉私艇用柴油存储及加油服务（第二次重招），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莞市恒安仓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人，营业收入为53.369928万元，资产总额为331.2485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莞市恒安仓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的采购黄埔海关缉私艇用柴油存储及加油服务（第二次重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黄埔海关缉私艇用柴油存储及加油服务（第二次重招），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莞市庆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999.8759万元，资产总额为1406.82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莞市庆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